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048,975.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5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6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1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1月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臻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182,480.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4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44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6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1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1月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8年11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8年11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61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260729,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59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260729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8年11月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1月2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04号文准予募集的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95,C类0038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2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8年12月4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即在2018年11月5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8年11月3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议案开始有效期,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王永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3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04号文批准,于2016年12月19日成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期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承担。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8-03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1%至2%之间,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11月2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的通知,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鸿投资")计划于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鸿投资。

(二)本次增持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2,000,000股,持股比例67.52%,一致行动人博鸿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2,000,000股,持股比例67.52%。

2018年11月2日,博鸿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5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2,057,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7.5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5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1,1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

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关于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8年11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A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93	0037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暂停接受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调整具体措施为:自2018年11月5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6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5日以及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详见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2日、2